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相 對 人 黃文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住所地為苗栗縣銅鑼鄉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則為苗栗縣頭屋鄉，有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被告請求移轉管轄聲請狀可憑（卷第57、85頁）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移轉管轄至具管轄權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